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慧瓊

被告 安得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

被告 鄧宣裕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柒仟壹佰零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安得福有限公司(下稱安得福公司)間所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6至37頁)；又原告與被告林建昌、鄧宣裕、張進億(下各逕稱姓名，該3人與安得福公司合稱被告)間所簽立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均約定關於該契約與原告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4至35頁)，是本院為兩造合

01 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
02 明。

03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安得福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及111年8月24日
08 日邀同林建昌、鄧宣裕、張進億為連帶保證人，就安得福公
09 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
10 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
11 (下同)5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全部償付責任。嗣安得福公司
12 於110年7月15日向其借款4筆合計500萬元(詳附表一所示)，
13 且約定如未依約按時給付，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並逾期在6
1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1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安得福公司僅清償
16 部分本金134萬2898元，並自114年3月15日即未再依約繳
17 納，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安得福公司尚積
18 欠本金365萬710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19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2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
24 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
25 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26
26 至93頁)，堪信為真實。

2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01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2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03 部給付之請求。安得福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
04 償，而林建昌、鄧宣裕、張進億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
05 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0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款項，洵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11 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2 明。

13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萬5024元（即第一審裁
14 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法 官 陳月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李佩諭

25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1	借據	3,600,000	2,713,920	自110.07.15起 至115.07.15止
2	借據	950,000	609,555	自110.07.15起 至115.07.15止
3	借據	400,000	301,545	自110.07.15起 至115.07.15止
4	借據	50,000	32,082	自110.07.15起 至115.07.15止
合計		5,000,000	3,657,102	

附表二

編號	本金金額 (新台幣： 元)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2,713,920	3.375%	自114年3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2	609,555	3.375%	自114年3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3	301,545	3.375%	自114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續上頁)

01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32,082	3.375%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